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 882, 51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5, 755, 6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1, 126, 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6.40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楚源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其中陈矛先生、王文楚先生、黄龙德先生、邱鸿钟先生及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吴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静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5,628,428	99.9858	127,243	0.0142	0	0.0000
H 股	21,126,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16,755,273	99.9861	127,243	0.0139	0	0.0000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5,466,528	99.9677	289,143	0.0323	0	0.0000
H 股	21,126,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16,593,373	99.9685	289,143	0.03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33,003	94.1097	127,243	5.89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的要求，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待定）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揭恺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